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4〕38号

关于申报甘泉三村 7-15 号、28-29 号、201-233 号、 301-304 号等旧住房拆除重建（成套改造）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了改善居民居住的生活环境，拟对甘泉三村 7-15 号、28-29 号、201-233 号、301-304 号房屋进行拆除重建（成套改造）工程，将原有厨卫合用的房屋都改成每户厨卫独立使用。

项目涉及改造房屋 22 幢（建筑面积为 32550.48 平方米），共计 937 户（含公建配套用房及居委会 5 户）。本项目实施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100184 平方米，其中计划建设住宅 8 幢（建筑面积约为 91284 平方米，共 1110 套）；计划建设社区综合文体中心 1 幢，建筑面积约为 8900 平方米。

项目总投资匡算 139899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9227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3991 万元，预备费 5313 万元，居民过渡费 2831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根据 2024 年 4 月 7 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该处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由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，现已具备项目建议书报送审批条件，由我局作为全区旧住房成套改造牵头单位代为报送贵单位开展审核、批复等工作。

故此来函，望予支持为盼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